

项目编号: LHJH-202515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临海市殡仪馆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临海市殡仪馆

成交人(乙方): 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临海市殡仪馆

乙方：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临海玖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殡仪馆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JH-202515）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人员配置要求

保安人员配置数量不少于 10 人。其中 3 人需持有消控证。

（二）人员要求

1、本项目拟派的保安人员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男性。

2、本项目拟派的保安人员持有保安员证。

3、品行端正，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热爱保安工作；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染发。

5、反应灵敏，具有一定的应变和说服能力，会讲普通话。

6、招收的队员须先经保安公司岗前培训合格方可录用。

7、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定的专业资格和类似的工作经验和业绩。

（三）安保服务总体要求与服务范围

1. 乙方具有较强的企业实力和良好的企业资信、具有清晰的内部组织架构、规范的规章制度，并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和安保人员配置方案。

2. 为加强本项目服务点安全防范，减少各种案件和事故的发生，乙方需具有较强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力量和能力。能对突发案件提供高效、优质的报警及处置等服务。

3. 负责办公区域的门岗执勤、停车管理、门禁管理等安保管理服务，维持公共秩序。

4. 保安 24 小时值班，对外来人员通报、证件检验、出入进行登记，报刊信件等收发，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

5. 乙方负责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工作；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及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6. 乙方负责公共区域防盗门、照明路灯的关与开等工作。

7. 甲方单位主要出入口的人员出入管理。

8. 乙方售后服务网点齐全、售后服务人员精干，能够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四）安保服务管理服务标准与要求

1. 管理区域的门岗实行全天 24 小时执勤，严格按作息时间表进行，如需更改，须征得甲方分管领导同意。

2. 保安人员应规定统一着装、仪表仪容整洁端庄并持保安证上岗。

3. 值岗时与访客交谈应使用文明、规范用语，对上访人员的越轨行为及时劝阻、疏导，预防各治安事件的发生。

4. 为保障访客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保安人员应认真值守，实施正常的公共部位的安全保卫防范性工作。对突发事件应迅速作出反应，果断作出适当处置，并做好记录。

5. 门岗保安人员应熟悉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及单位车辆状况，并严格实行访客出入登记制度，不准闲杂人员进入管理区域，严格保安纪律，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单位。

6. 管理区域内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候保安巡视服务，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定期进行巡查。

7. 为防盗、防火、防灾和维持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按不同方案的巡视路线，确保每次巡逻均能巡遍全部公共区域。

8. 保安员夜间执勤必须按照规定路线巡逻，做好巡逻记录。

9. 夜间：工作人员下班后关闭大门，关闭各楼道内不必要的电灯。按时开启、关闭报警及其他有关设施。

10. 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甲方与 119，协助采取有关措施。

11. 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具有人员增补方案。按合同书保安员工岗位设置表配足，不得擅自减少。若发现减少且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在次月扣除乙方相应的人员管理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规定人数。

12. 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保安人员纪律》。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的安保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困难给与帮助和解决，负责协调乙方与地方安保管理机关之间的工作联系；
3. 甲方应审查乙方的管理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要求，对乙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
4. 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办公、住宿场所，为保安人员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履行职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及时反映安保隐患，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并会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确保甲方单位安全；如因乙方消控人员消防器材操作不当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 乙方配合甲方制定各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标准，对上岗人员进行培训；
3. 乙方配合甲方编制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
4. 乙方负责落实甲方单位日常安全管理。

（七）保安服装配备

乙方必须为每个保安配备夏短袖制式衬衣二套、长袖制式衬衣二件、春秋常服二套、冬装一套等服装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物品或设备。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柒仟元整（¥577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5770（中标价的1%）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履行方式： /
3.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先做后付，第二季度末付至合同金额的50%，第三季度末付至合同金额的75%，第四季度末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甲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 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各留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见证方：（盖章）



2015.7.14